

证券代码：830779

证券简称：武汉蓝电

公告编号：2023-071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8 号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 7 号厂房栋 4 层 01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66），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886,7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已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7,2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86,7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并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86,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发布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86,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发布的《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86,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发布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86,7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

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86,7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3 年 5 月修订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86,7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八)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回购股份 方案的议 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魏俊、易艳艳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7 日